

三类调查取证申请书模板汇编

（民事诉讼·行政诉讼通用）

本汇编收录以下三份申请书模板，分别对应不同诉讼场景与证据持有人：

- 一、调查收集证据申请书（民事诉讼）——证据在第三方手中，申请法院外出调查收集
- 二、调取证据申请书（行政诉讼）——证据在行政机关/第三方处，申请法院调取现成材料
- 三、申请书（申请书证提出命令用）（民事诉讼）——书证在对方当事人手中，申请法院责令对方提交

使用提示：三份模板中的【】内为占位符，请根据实际案情替换。选择哪一份，取决于证据保存在谁手里——在第三方用模板一/二，在对方当事人用模板三。

调查收集证据申请书

【适用场景】民事诉讼中，证据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当事人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证据持有人为案外第三方（银行、公安、档案馆等）。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

申请人（本案【原告/被告/第三人】）：【姓名/名称】，【性别，自然人填写】，【出生日期】，民族【】，住【】，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

被申请人（本案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住【】，联系方式【】。

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姓名/名称】【案由】一案（案号：【（YYYY）XX 民初 XX 号】），已于【YYYY 年 MM 月 DD 日】由贵院受理。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收集相关证据，现依法申请贵院调查收集以下证据：

一、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

- 被调查人/证据持有人：【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住所地【】，联系方式【】。
- 所需调查收集的证据名称及内容：【具体描述证据名称、形成时间、大致内容。例如：被申请人名下中国建设银行 XX 支行账户（账号：XXXX）自 YYYY 年 MM 月 DD 日至 YYYY 年 MM 月 DD 日的银行流水明细。】

二、申请理由

上述证据由【证据持有人名称】保存，申请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具体理由如下：

【说明属于以下哪种情形：（一）证据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无权查阅调取的；（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三）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并展开说明具体原因。】

三、拟证明的事实

上述证据拟证明以下案件事实：【写明待证事实，以及该事实对本案裁判结果的重要性。例如：拟证明被申请人于 YYYY 年 MM 月 DD 日向案外人转账 XXXX 元，存在转移夫妻共同财产/逃避债务的行为，直接关系到本案财产分割/责任承担的认定。】

四、证据线索

申请人掌握以下证据线索，供贵院调查时参考：

【写明已知的线索信息，如银行账号、单位地址、档案编号、证人联系方式等。】

此致

【XXXX】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盖章）：

YYYY 年 MM 月 DD 日

调取证据申请书

【适用场景】行政诉讼中，证据由有关行政机关或第三方保存，原告或第三人无法自行调取。
与民事诉讼调查取证的区别：行政诉讼申请调取的多为行政卷宗、批复、档案等现成书面材料。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本案【原告/第三人】）：【姓名/名称】，【性别】，【出生日期】，住【】，联系方式【】。

申请人因不服【被告名称】作出的【行政行为名称及文号】一案（案号：【（YYYY）XX 行初 XX 号】），已于【YYYY 年 MM 月 DD 日】由贵院受理。因【说明无法自行调取的原因】，现依法申请贵院调取以下证据：

一、证据持有人基本情况

证据持有人：【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二、拟调取证据的内容

【具体描述需要调取的证据名称及内容。例如：被告于 YYYY 年 MM 月 DD 日就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文号：XX）及全部附件材料；或：XX 局制作的关于 XX 项目的审批卷宗全套材料。】

三、申请调取证据的原因

上述证据由【证据持有人名称】保存，申请人因【说明客观原因，例如：该证据涉及国家秘密/属于行政机关内部卷宗/申请人无权查阅】，无法自行收集。

四、拟证明的案件事实

上述证据拟证明以下案件事实：【写明待证事实。例如：拟证明被告作出被诉行政行为时未依法进行听证/未履行告知程序/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直接关系到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的认定。】

此致

【XXXX】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盖章）：

YYYY年MM月DD日

【特别提醒】行政诉讼中，被告不得为证明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而申请法院调取其在作出行政行为时未收集的证据（《行政诉讼证据规定》第二十三条）。本申请书适用于原告或第三人申请调取证据。

申请书

(申请书证提出命令用)

【适用场景】民事诉讼中，书证由本案对方当事人控制，但申请人无法自行取得。申请法院责令对方提交；对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法院可认定申请人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实。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本案【原告/被告】）：【姓名/名称】，【性别】，【出生日期】，住【】，联系方式【】。

被申请人（本案对方当事人）：【姓名/名称】，住【】，联系方式【】。

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案由】一案（案号：【(YYYY)XX民初XX号】），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申请贵院责令被申请人提交以下书证：

一、所申请提交的书证名称或内容

【具体描述书证名称及大致内容。例如：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YYYY 年 MM 月 DD 日签订的《XX 合作协议》原件一份，协议共 X 页，主要约定双方合作期限、分成比例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二、需要以该书证证明的事实及事实的重要性

上述书证拟证明以下案件事实：【写明待证事实。例如：拟证明双方之间存在 XX 合同关系，被申请人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构成违约。】

该事实对本案裁判结果具有实质性影响：【说明为什么重要。例如：该书证是认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核心依据，直接决定被申请人是否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金额。】

三、被申请人控制该书证的根据

上述书证由被申请人控制，理由如下：【说明书证为何在对方手中。例如：该协议由被申请人起草并持有原件，申请人仅留存复印件；或：该账簿为被申请人公司财务账册，依法由其保管。】

四、应当提交该书证的理由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七条，被申请人作为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应当提交该书证，具体理由如下：

【对应第四十七条五种情形之一或多项，展开说明：】

（一）**【如适用】**被申请人在诉讼中曾经引用过该书证——被申请人在**【起诉状/答辩状/庭审中】**明确提及该协议并作为其抗辩依据；

（二）**【如适用】**该书证系为申请人利益制作——**【说明理由】**；

（三）**【如适用】**申请人依照法律规定有权查阅、获取该书证——**【说明法律依据，如公司法股东知情权等】**；

（四）**【如适用】**该书证属于账簿、记账原始凭证——**【说明理由】**；

（五）**【如适用】**贵院认为应当提交书证的其他情形——**【说明理由】**。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上述书证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请求贵院认定申请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实。

此致

【XXXX】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盖章）：

YYYY年MM月DD日

【特别提醒】1. 必须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交本申请；2. 书证描述必须具体明确，不能笼统写“相关材料”；3. 对方否认控制书证的，法院将综合判断，建议附上能证明对方控制该书证的初步证据（如聊天记录、邮件、对方在诉讼中引用该书证的记录等）。